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大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沉水馬達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112年5月23日」應更正為「113年5月23日」；第6行所載「所有」應更正為「所管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大墩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之法益侵害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入監服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自我約束控管，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竊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品行（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所竊取之沉水馬達1顆，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許立憲，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7959號

07 被 告 陳大墩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大墩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
15 第1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0
16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5月23日中午12
17 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
18 市蘆竹區福興二街與龍安街2段735巷交岔路口前，見許立憲
19 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後車斗上價值新臺幣
20 4萬5,000元之3HP沉水馬達1顆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騎車離
22 去。嗣許立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許立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大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26 人即告訴人許立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
27 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30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31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
02 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李允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朱佩璇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